

共青团榆林学院委员会文件

榆林学院团发〔2023〕20号

关于举办榆林学院第二届“奋斗杯”大学生 科技创新大赛暨2024年“挑战杯”全国大学生 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校内赛的通知

各学院团总支、分团委：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引导和激励广大青年学生通过社会实践和社会观察，不断增强对国情社情的了解，激发创新精神，培育创业意识，提升社会化能力，持续深化德智体美劳“五乐育人”工程，增强我校学生就业创业和综合素质能力，发现、培育和选树创新创业人才，有效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平台，进一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我校决定启动榆林学院第二届“奋斗杯”大学生科技创新大赛暨2024年“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校

内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目的与宗旨

（一）竞赛目的

引导和激励我校学生实事求是、刻苦钻研、勇于创新，促进我校学生创新创业活动的蓬勃开展，发现和培养一批有创新、有创业梦想的优秀人才。希望通过此次竞赛在全校范围形成一股创新思潮，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以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推动我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

（二）竞赛宗旨

培养创新意识、启迪创意思维、提升创造能力、造就创业人才。

二、组织委架构

校赛由校团委、教务处、学生处、招就处、研究生院、科技处等部门共同承办。校赛设立组织委员会（简称校赛组委会），负责初赛的组织实施。校赛组委会秘书处设在校团委办公室，负责校赛的组织、协调统筹工作。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成立相应机构，开展本单位“挑战杯”大赛活动的组织实施、项目评审和推荐工作。

三、参赛对象

凡在我校 2024 年 7 月 1 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在校研究生、本科生均可参赛。

四、参赛方式及申报条件和要求

（一）参赛方式

作品推报由各学院自行组织，要做好组织发动和作品遴选工作。各院要归集整理好参赛作品，注意在类别上的科学合理分布。以团队形式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10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每个项目指导教师原则上不超过2人，每个指导教师所指导项目不超过2项。对于跨校组队参赛的项目，各成员须事先协商明确榆林学院为唯一的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评审开始后，只可进行团队人员删减、不可进行人员顺序调整及人员添加。

（二）申报条件

参赛项目必须突出实践导向，在考察项目商业价值的基础上，更加注重考察了解社会现状、关注社会民生、解决社会问题的意识、能力和水平。具体包括项目的社会价值、实践过程、创新意义、发展前景和团队协作等方面。大赛内容聚焦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设置五个组别：

——科技创新和未来产业：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数字经济健康发展，在智能制造、信息技术、大数据、人工智能、生命科学、新材料、军民融合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在农林牧渔、电子商务、旅游休闲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围绕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

代化建设，在政务服务、消费生活、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金融与财经法务、教育培训、交通物流、人力资源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生态环保和可持续发展：围绕可持续发展战略，在环境治理、可持续资源开发、生态环保、清洁能源应用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文化创意和区域合作：突出共融、共享，紧密围绕“一带一路”和京津冀地区、长三角地区、成渝地区及粤港澳大湾区等经济合作建设，工业设计、动漫广告、体育竞技和国际文化传播、对外交流培训、对外经贸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三）申报要求

1. 参赛项目应有较高立意，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政策导向。应为参赛团队真实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存在剽窃、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一经发现将取消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已获往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全国金奖（特等奖）、银奖（一等奖）的项目，不可重复报名。

2. 参赛项目涉及知识产权的，在报名时需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发明创造或专有技术所有人的书面授权许可、项目鉴定证书、专利证书等。

3. 对于已工商注册的项目，在报名时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含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股权结构等材料)。已工商注册项目的负责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法定代表人在通知发布之日起变更后不予认可。

4. 参赛项目可提供项目实践成效、预期成效等其他相关材料(包括项目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带动就业情况等)。

5. 参赛项目涉及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须有省级以上农科部门或科研院所开具证明、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新药物等的研究时,申报者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6. 鼓励学生将近年来参与的“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青春”中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和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的成果进行转化。

五、赛程安排

1. 学院初赛(2023年11月1日)

各学院组织,大力宣传,广泛发动学生参与,遴选进入校级决赛项目。

2. 校级决赛(2024年3月初)

举办校级决赛并确定推荐省赛作品。

3. 推荐省赛项目集训(2024年3月-4月)

确定推荐省赛作品最终名单。

4. 省级复赛(2024年5月-6月)

5. 全国总决赛（2024 年 7 月-10 月）

六、报送材料时间

时间：2023 年 11 月 1 日前。

各学院结合实际情况，做好广大同学的参赛动员、报名咨询、项目指导和学院初赛等工作，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前，向大学生科技协会办公室（禾丰园 4 楼校团委 407）提交。需要提交的材料有：

1. 参赛项目申报表：提交项目申报表 PDF 电子版（文件夹命名为“申报表+学院”，文档命名为“作品名称”）（见附件 1）；

2. 参赛项目材料：项目计划书（pdf 版），20 页以内 PPT（PDF 版），提交电子版（文件夹命名为“参赛项目材料+学院”，文档命名为“项目计划书/项目 PPT+作品名称”）；

3. 参赛作品汇总表：学院按照有关要求，准时提交汇总表电子版（文档命名为“参赛作品汇总表+学院”）（见附件 2）；

以上材料电子版需统一压缩打包发至邮箱 yplusast@163.com（注明：学院+榆林学院 2024 “挑战杯”字样）

七、表彰奖励

1. 竞赛评委会根据参赛作品规模，经过文本评审，评选出一定比例作品进入终审决赛。参赛的三类作品分别按进入终审决赛作品总数的一定比例设金、银、铜 3 个奖励等次。

2. 评选项目“优秀指导教师”若干。

3. 授予学院赛事组织突出者“优秀组织工作者”荣誉称号。

4. 根据各学院的竞赛成绩、院级初赛地开展情况、申报材料等评选优秀组织奖若干。以学院为单位计算团体分，团体总分由“作品得分”和“院级赛事组织得分”两部分组成。授予团体总分前二名的学院。作品得分计算方法为：金奖作品每件计100分，银奖作品每件计70分，铜奖作品每件计40分，未完成校赛作品名额分配的学院每件扣10分。学院赛事组织得分采取加分制，主要考察出台激励学生创新政策，联合各学院团总支等部门举办院级赛事，校级及院级参赛作品数量，学院赛事覆盖师生比例，赛事学院重视、氛围营造及宣传力度等，最终以各学院上报的赛事组织评分表及赛事组织评分支撑材料为准。

八、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增强育人实效。各学院要站在为党育人的高度，将创业计划竞赛作为带动广大学生投身社会实践、深入了解国情社情、提升社会化能力的重要载体，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切实增强工作实效。

2. 精心组织，夯实群众基础。各学院要坚持育人宗旨，突出创新理念，发挥服务功能，精心组织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活动，安排好学院初赛，吸引更多的学生参与到竞赛中来，进一步扩大竞赛的辐射面和影响力，巩固和扩大竞赛的群众基础。切实发挥榜样的示范引领作用。要向参赛学生提供必要的专业指导和资源保障，邀请近年获奖师生或校内外专家举办宣讲会、经验分享会、培训会等，帮助学生按要求完成参赛申报各项程序，做好优秀项

目推荐遴选工作。

3. 建章立制，构建工作新格局。各学院要从组织发动、项目指导、资源保障、表彰奖励等方面完善配套政策，健全工作体系，更好地激励扶持师生参与到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中来，建立健全促进“挑战杯”系列竞赛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要结合本院实际，充分利用团学组织的宣传阵地和平台，做好赛事宣传推广工作，提高赛事的品牌效应。

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司先

联系电话：0912-3894438

电子邮箱：ylusast@163.com

共青团榆林学院委员会

2023年10月9日

团 委

2023年10月9日印发